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分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测算的假设前提及说明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定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11,792,452 股，募集资金总量为 15,000.00 万元，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股份数量、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 假设 2020 年，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

(6)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36,032.44 元和 11,486,292.27 元。

(7) 假设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10%、20%三种情形（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 2020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生产经营等的影响；

(9) 假设不考虑现金分红的因素。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上述假设为前提，考虑到对比的一致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60,000,000	160,000,000	171,792,45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150,0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底
本次发行数量（股）			11,792,452
假设情形 1: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36,032.44	21,236,032.44	21,236,03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86,292.27	11,486,292.27	11,486,292.27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3	0.1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7	0.07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13	0.1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07	0.07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140,628,354.73	1,145,864,387.17	1,295,864,387.17
扣非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86%	1.84%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00%	0.99%
假设情形 2: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36,032.44	23,359,635.68	23,359,63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86,292.27	12,634,921.50	12,634,921.50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5	0.1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8	0.08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15	0.1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08	0.08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140,628,354.73	1,147,987,990.41	1,297,987,990.41
扣非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2.04%	2.02%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10%	1.09%
假设情形 3: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36,032.44	25,483,238.93	25,483,23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86,292.27	13,783,550.72	13,783,550.72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6	0.1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9	0.09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16	0.1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09	0.09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140,628,354.73	1,150,111,593.66	1,300,111,593.66
扣非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2.22%	2.20%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20%	1.19%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如果公司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将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布局更好的落地实施。

五、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1、合理统筹资金，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性将有所提高，资本结构更为合理，财务费用

得以下降，公司未来将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发行人董事、高管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

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